**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**

1. 為積極推動人才培訓，導入產學交流資源，建立以企業需求為導向之產學合作平台，共同促成產學合作成功機會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 系（學位學程）與 (以下簡稱乙方)同意簽訂本意向書。
2. 本意向書簽訂不具法律效益，未來雙方合作細節將另行協議，並進一步執行。
3. 本意向書之有效日期自簽約日起生效，任一方擬終止本合約時，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4. 甲乙雙方在不影響對方正常營運及各自內部作業下，約定未來可進行合作之項目包括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一)業師專家協同教學。 | (七)合作開發計畫。 |
| (二)教師深度研習。 | (八)活動合辦委辦。 |
| (三)教師深耕服務。 | (九)跨校、跨領域合作。 |
| (四)擔任顧問、講師。 | (十)學生校外實習合作。 |
| (五)產學經驗交流。 | (十一)人才培訓合作。 |
| (六)產學合作計畫。 | (十二)就業學程計畫。 |

1. 本意向書自簽訂日起，雙方即可就各合作項目之實施細則展開規劃及討論。
2. 本意向書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壹份存照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代表人：代理校長 劉修祥地 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執行單位： 院系(學程) |  乙 方：  代表人：  地 址：  |
|  |  |